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48號

上訴人 千方食品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宇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億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間109年度訴字第384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5,3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0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盟佳